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65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龍智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31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更正、補充及增列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之「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第2行之「行使」均應予刪除；第2行之「間」前應補充「、施行詐術及交付偽造資料者（均無證據證明為兒童或少年）」；第2至3行之「私文書」後應補充「及特種文書」；第3至4行之「詐欺集團成員」應更正為「施行詐術者」；第12至18行之「先由……及羅雲龍。」應更正為「並由交付偽造資料者在苗栗高鐵站廁所內將偽造工作證（身分為『外務部外務專員王士良』）及偽造『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上有偽造『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1紙交付予甲○○，足生損害於『王士良』、『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嗣甲○○未及向羅雲龍出示上開偽造工作證及存款憑單，」；第20行之「2000元」後應補充「（已發還）」；第21行之「印尼」應更正為「印泥」。

(二)證據名稱增列「被告甲○○於審理中之自白、北苗派出所職務報告」。

01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03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
04 書罪、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偽造印文為偽造私文
05 書之部分行為，不另論罪。

06 (二)刑法第212條所定偽造、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
07 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
08 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
09 等而言（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查本案偽造之工作證，由形式上觀之（身分為「外務部外務
11 專員王士良」；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319
12 號卷，下稱偵卷，第81頁），係用以證明職位或專業之意，
13 自屬刑法規定之特種文書。故公訴意旨對於偽造工作證部分
14 漏論以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尚有未洽，惟經檢察官當庭補充
15 此罪名（見本院卷第52頁）。另告訴人羅雲龍於警詢中證
16 稱：面交之人今日沒有出示工作證及收據等語（見偵卷第58
17 頁）。是公訴意旨認被告有提出偽造收據交付予告訴人以行
18 使，而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
19 顯與客觀事實不符，即有未洽，並經檢察官當庭刪除刑法第
20 216條部分之論罪而更正（見本院卷第52頁），附此敘明。

21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Telegram通訊軟體帳號名稱
22 「巨鑫國際-梁山」、施行詐術及交付偽造資料者等成年人
23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4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偽
25 造特種文書罪、偽造私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26 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論處。

27 (五)刑之減輕

28 1.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罪行為之實行，惟
29 告訴人未陷於錯誤，係配合警方而假意與被告面交，自始無
30 交付財物之真意，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
31 輕其刑。

01 2.被告固於審判中自白犯本案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
02 罪，惟未於偵查中自白（見偵卷第117頁），自無從依詐欺
03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

0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我國詐欺犯罪猖獗，為嚴重
05 社會問題，乃政府嚴格查緝之對象，被告竟貪圖不法利益而
06 擔任「車手」，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危害告訴人之
07 財產安全，並足以生損害於「王士良」、「瑞奇國際投資股
08 份有限公司」，影響社會治安、金融秩序，當屬可議，兼衡
09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分工、遭詐金額，及於審
10 理中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前職屠
11 宰業、日薪約新臺幣（下同）4千至5千元、尚有祖父等需扶
12 養照顧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59頁），量處如
13 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4 (七)扣案如附表所示行動電話1具、偽造工作證1張、偽造「瑞奇
15 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張、
16 印章1枚及印泥1個，均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犯罪預
17 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業據其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51至
18 52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3
19 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上開偽造存款憑證上偽造之
20 印文，因已隨該存款憑證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無庸再依刑
21 法第219規定重覆為沒收之諭知）。又綜觀全卷資料，無證
22 據證明被告等因本案犯行已實際取得每日1,800元（見偵卷
23 第111、127頁）或任何報酬，自無從宣告沒收。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5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判決，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得提起上訴。

27 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魏正杰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3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04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05 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葉靜瑜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

27

扣案物	數量
行動電話	1具
偽造工作證	1張
偽造「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張

(續上頁)

01

公庫送款回單 (存款憑證) 」	
印章	1枚
印泥	1個